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36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paml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4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91404844號公告影本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  
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s://ODDW.FDA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) 識別碼：  
V8FA9448。(A21020000I1091404845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  
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2950號品名「 "新歷芳" 硬空膠囊0號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紙本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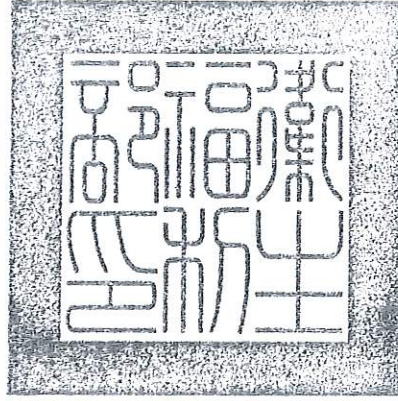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484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 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12950號品名「"新歷芳"硬空膠囊0號」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遺失補發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